



# 中金投集團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td

##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

各位新註冊股東：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

### 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sup>(附註1)</sup>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以電子方式發佈其公司通訊。在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僅按股東提出的要求或就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而言，在股東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見下文)的情況下，才會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印刷本」)。本公司將不再就刊載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閣下訂閱香港交易所之訊息提示服務，以便於本公司刊載公司通訊時接收訊息提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每位股東單獨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建議股東向其提供電郵地址，用作按上市規則規定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閣下可通過填寫隨附的回條(「回條」)，並將回條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轉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605-ecom@vistra.com，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擁有閣下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根據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閣下的地址，向閣下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倘本公司向閣下提供的電郵地址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非送遞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閣下可以隨時以不少於七天的合理預先書面通知(於上述地址)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605-ecom@vistra.com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更改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語言及/或方式的選擇。倘若閣下在使用電子方式閱覽相關公司通訊時遇到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立即向閣下免費發送印刷本。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而其印刷本將就應閣下的要求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或投資公眾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01條)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尋求股東指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股東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派付的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之額外申請表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及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